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3号

关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清原县段、东洲区段）涉浑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清原县段）和（东洲区段）涉浑河建设方案的函》（辽环监测函〔2025〕155号）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清原县段、东洲区段）涉浑河建设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按照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清原县段、东洲区段）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清原县水务局和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清原县和东洲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活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清原县水务局和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参加，并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其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三、该工程建设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由你单位提前与有关管理单位协商，并按照双方协议实施。

四、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你单位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

附件：1、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清原县段）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东洲区段）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抄送：辽宁省水利厅、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